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彭国平女士）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不含此前已提供的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各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了最高授信额度 1,8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敏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527.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259.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841.81 万元，利润总额为-23,311.51 万元，净利润为-22,492.3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87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71.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009.20 万元，利润总额为-1,926.31 万元，净利润为-1,863.48 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受信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王敏、彭国平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1,8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8、王敏、彭国平、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向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39022306003-1、GB39022306003-2、GB39022306003-3、GB39022306003-4、GB39022306003-5。

四、2023 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控人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总金额为 13,0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实控人关联方实际借款余额为 20,85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交易及实控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10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98%；实际担保余额为 59,500 万元（其中为惠州长方出售惠州工业园提供担保余额 57,500 万元，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83%，上述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公司对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惠州工业园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王敏、彭国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